

关于提请审议从化区 2017 年 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从化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从化区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及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等新形势，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7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10 月，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159 万元，可比增收 36775 万元，增长 19.6%。其中：税收收入 175291 万元，可比增收 32577 万元，增长 22.8%；非税收入 48868 万元，可比增收 4198 万元，增长 9.4%。

全区完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130 万元，同比增支 56492 万元，增长 17.7%。

全区完成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73789 万元，同比增收 51604 万元，增长 2.32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1131 万元，

同比增收 57888 万元,增长 17.85 倍;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02 万元,同比增收 3325 万元,增长 5.76 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457 万元,同比减收 7698 万元,下降 54.4%。

全区完成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126318 万元,同比增支 31437 万元,增长 3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07168 万元,同比增支 32493 万元,增长 43.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163 万元,同比增支 170 万元,增长 3.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189 万元,同比减支 1211 万元,下降 10.6%。

二、2017 年全年财政预算收入预测

预计 2017 年全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500 万元,可比增收 29575 万元,增长 12.5%,完成年初收入计划 248770 万元的 107.1%。其中税收收入 208500 万元,可比增收 29359 万元,增长 1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2%;非税收入 58000 万元,可比增收 216 万元,增长 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1.8%,加上税收返还、年初编入预算及可统筹的转移支付收入 28073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5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52239 万元。加上今年清理可统筹的存量资金 27704 万元,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679943 万元。

预计 2017 年全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2535 万元,同比增收 231770 万元,增长 11.16 倍,较年初预算增收 136314 万元,完成年初收入计划 116221 万元的 2.17 倍。其中,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38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收 145851 万元,增长 1.58 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500 万元,较年

初预算减收 5903 万元，下降 4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96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收 2245 万元，下降 69.9%，加上年初编入预算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 3940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1936 万元。加上今年清理可统筹的存量资金 7718 万元，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99654 万元。

税收的增长是带动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今年我区税收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延期至今年 1 月征收，引致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激增 6050 万元，占税收增收额的 18.6%；二是受一次性税源增收因素影响，部分税收增长明显：（1）契税收入 23481 万元，同比增收 8122 万元，增长 52.9%，主要是房地产交易持续活跃，成交量大幅增长；（2）企业所得税收入 27706 万元，同比增收 4854 万元，增长 21%，主要是新迁企业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稽查、雅居乐地产利润分配、广州市铭粤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一次性税源入库 5346 万元；（3）土地增值税收入 12447 万元，同比增收 936 万元，增长 8.1%；（4）免抵调库收入 2550 万元，同比增收 1958 万元。

三、2017 年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根据我区今年预算收入预测情况和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全年财力状况和目前项目支出进度，在确保人员经费、运作支出、民生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区财政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预算单位采取有保有压的方法合理调整各项目支出，对年初预算经费进行适当压减或内部调剂，优先调整安排用于解决各项民生和行

政运行等支出所需。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2017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如下：

（一）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调整为679943万元，较年初计划584509万元调增95434万元。其中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调整为266500万元，较年初收入计划248770万元调增17730万元，可比增长12.5%。税收收入208500万元，较年初预算195258万元，调增13242万元，可比增长16.4%；非税收入58000万元，较年初预算53512万元，调增4488万元，可比增长0.4%；税收返还、年初编入预算及可统筹的转移支付收入计划调整为280739万元，较年初收入计划230739万元调增50000万元，增长21.6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5000万元，与年初计划一致；区本级清理的可统筹的存量资金27704万元，较年初收入计划调增27704万元。

全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679943万元，较年初支出计划584509万元调增95434万元，增长16.3%。

（二）全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调整为299654万元，其中区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为252535万元，较年初收入计划116221万元调增136314万元，同比增长11.16倍（详见附表一）；年初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收入计划调整为39401万元，与年初收入计划一致；区本级清理的可统筹的存量资金7718万元，较年初收入计划调增7718万元。

全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173372万元，较年初支出计划155622万元调增17750万元，增长11.4%。

2017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对比结余 126282 万元(以年度结束后实际结余数为准)。上述结余资金一方面用于我区亟需资金支持的城乡、交通、道路等民生支出领域,另一方面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区本级预算调整项目

(一)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项目

根据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据实调整部分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调增 60000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7704 万元,上解支出调增 10000 万元,预计超收收入调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177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整体调增 95434 万元(详见附表二)。

1. 受今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发放 2016 年在职在编人员绩效奖及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等因素影响,预计我区全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0000 万元,相应调增基本支出 60000 万元。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部分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约 3586 万元需作调减处理,部分新增的支出项目约 11290 万元作调增处理,增减相抵后,项目支出整体调增 7704 万元(详见附表二)。

3. 根据今年广州市上下级转移支付结算的实际情况,调增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

4.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预计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收入计划超收 1773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7730 万元。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项目

根据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据实调整部分支出，其中部分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约 15546 万元需作调减处理，部分新增的支出项目约 33296 万元作调增处理，增减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整体调增 17750 万元（详见附表三）。

1. 调减项目支出 15546 万元。其中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目 2037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目 1509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排的支出项目 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的支出项目 1134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项目 56 万元。

2. 调增项目支出 33296 万元。其中调增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项目 7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目 88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的支出项目 31597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 57 万元。

五、其他需要专题报告的事项

（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 号）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文件精神，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区本级财政统筹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合计 75305 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 73678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按照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计算, 将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 162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另外, 根据预算法规定,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 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年度结束后, 区财政将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具体数据以 2017 年的决算数据为准。

(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我区清理回收的财政存量资金共 66220 万元。

其中收回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 48279 万元, 包括: 1. 收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46709 万元; 2.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区财政将本年度无法支出的项目收回, 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项目预算, 腾出存量资金 1570 万元。

收回政府性基金预算存量资金 17941 万元, 包括: 1. 收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的政府性基金补助 2343 万元; 2. 根据中央、省、市严抓支出进度的要求,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项目预算 15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回的存量资金按各类基金的收支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三) 2015 年及 2016 年部分新增债券调整项目情况: 1. 2015 年广州市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资金 38805.6 万元。根据新增债券使

用相关规定,2017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原 2015 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共 473.9 万元进行调减,回收的资金调整用于社会治安视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1.1 万元,从化温泉风景区温泉东路沿线及周边立面整饰工程 422.8 万元; 2. 调减原 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给温泉东路建设工程的资金 3900 万元,回收的资金调整用于省道 S355 线交通堵塞点青云路立交桥建设工程 2450 万元,鳌头产业基地街人线改造工程(X286 线民乐至人和段公路扩宽工程) 1450 万元。

(四) 由于预备费等年初预算尚待分配的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另根据中央、省、市严抓支出进度的要求,将部分实施进度慢的项目资金调整到亟需资金支持的其他项目,以加快支出进度,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共调整支出科目 140 个。

专此报告。